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晶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武汉解放大道634号新世界中心A座22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深国商、上市公司、公司: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晶
3、百利亚太: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4、收购方:郑康豪
5、本报告书: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港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
7、美元: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张晶
性 别:女
身份证号码:R616742(9)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武汉解放大道634号新世界中心A座22楼
国 籍:中国香港
联系电话:027-59331588
传 真:027-593315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晶女士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计划

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持有深国商股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深国商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晶持通过持有百利亚太51%股份而间接持有30,264,192股深国商可流通B股,占深国商总股本的13.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张晶向郑康豪转让其所持的百利亚太51%股份后,不再持有任何深国商股份。2010年08月04日,张晶与郑康豪签署了《关于MULTI PROFIT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出售协议》,约定百利亚太51%股份的交易价格为8,160万元人民币。

三、《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10年08月04日,郑康豪先生与张晶女士签署的《关于MULTI PROFIT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出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4. 代价

4.1 卖买双方同意,卖方出售股份的转让价为人民币捌仟壹佰陆拾万(￥81,600,000)。买卖双方确认,买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给卖方。

4.2 卖方同意承担和负责支付因转让出售股份而产生应缴付的全部印花税。如卖方未及时支付印花税,买方有权选择代付并直接从应付卖方的转让价款中抵扣。

5. 转让之完成

5.2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买方将持有该公司5,100股股份,占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的51%。"

四、股份转让应披露的其它情况

深国商第一大股东为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字:MULTI PROFIT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百利亚太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晶女士。张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化冰先生控制的百利亚太于2009年4月收购马来西亚和昌父子公司持有的30,264,192股深国商可流通B股。有关前次收购情况详见2009年4月27日、4月30日、5月4日、7月10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26日;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谢斐道408号华斐商业大厦503室;注册资本:10000港元;商业登记证号:50595308-000-02-09-4;经营范围:商业投资。

百利亚太股份本次转让给收购方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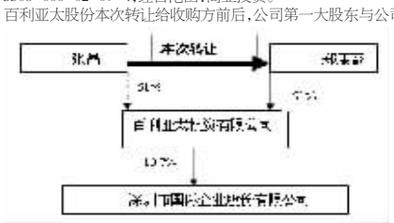

由于深国商目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在目前股权结构以及公司治理结构下,前三大股东均无对公司形成控制。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出让方无法判断本次百利亚太股份转让是否会导致深国商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收购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和收购目的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收购方具备受让该部分股权的主体资格,具有一定的支付能力,收购方的目的是看好深国商发展前景,因此进行投资。

收购方对深国商的未来计划和安排详见2010年8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